

一事不再議 引爆蘇嘉全、王金平交火

(2017-08-31 / 自由時報 / 記者 彭琬馨、鄭鴻達、施曉光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立院會本會期第三次臨時會處理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案，除了民、國兩黨團對「一事不再議」等議事規則見解爭執不休，立法院長蘇嘉全與前立法院長王金平昨還「隔空交火」，王金平質疑蘇嘉全曲解議事規則，很要不得；蘇則回嗆要王摸自己的良心，看看過去國民黨都怎麼處理議事。</p> <p>王金平強調，立院以包裹方式通過預算案的行為是不當且不能接受的，會造成立法權被傷害、抹煞的後遺症，多數人為所欲為通過預算案，是要不得的事。</p> <p>蘇嘉全受訪時強調，所有做法都是依照議事規則，也都有根據，他對王金平的說法「不予置評」，但「他（指王金平）可以摸自己的良心，過去他在議事的過程是怎樣在處理議事進行」，也看看過去國民黨都怎麼處理議事。</p> <p>對於蘇、王兩人的議事規則見解之爭。王金平主張，預算案也是法律案，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，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，應在提出完畢並成立後，就其「與原案旨趣」距離較「遠」者，依次提付討論。</p> <p>蘇嘉全與民進黨團則依據大法官解釋的釋字第三九一號，主張預算案與法律案不同，預算案沒有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，修正動議才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中「遠近」的問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蘇嘉全與民進黨團主張「一事不再議」，不處理國民黨團的萬件提案，此一方式於法是否妥適？2. 預算案與法律案之性質是否相同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